



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5号（关于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（2016新增和调整部分Ⅱ）》的公告）

2016-11-22

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

【文号】总署公告〔2016〕65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6-11-18

【效力】有效

【效力说明】

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

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

【生效日期】2016-12-1

为便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准确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，我署根据相关标准更新以及技术发展等情况，新增和调整了部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》内容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告。

本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（2016新增和调整部分Ⅱ）

海关总署

2016年11月18日

附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（2016新增和调整部分Ⅱ）》.doc